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11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发起设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投资金额:产业基金首期出资总额为16,8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合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湖南澳创亿天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公司在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总计67.26%。

3、设立目的:本次合作发起设立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产业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为促进长沙市进出口贸易发展,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融资,贸易融资。投向服务长沙进出口贸易的金融服务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配套产业基金等。

4、风险提示: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金控”)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股权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联合名城金控、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投资”)、湖南澳创亿天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澳创”)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产业基金首期出资总额为16,800万元,其中名城股权基金与名城金控在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总计67.26%,总计出资金额为11,3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联合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城股权基金系公司下属名城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5年9月9日,营业期限至2035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50804666L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1号楼2402室A

法定代表人:梁婧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名城股权基金作为名城金控的股权投资平台,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通过发起设立和管理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包括互联网产业、大健康、大消费、大环保、大数据、工业4.0等新兴行业。

(二)有限合伙人

1、名城金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128855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一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鲍金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

2、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成立时间:2005年07月15日,营业期限至2035年0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6782556M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新港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杨牧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

经营范围:保税物流园的招商、开发、建设;仓储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代收代缴水电费;代收代缴天然气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保税投资100%股权,长沙开福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公司及子公司与保税投资无关联关系。

3、湖南澳创亿天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营业期限至2067年4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街道青竹湖路29号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商务写字楼1206房。

法定代表人:明子翔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连锁企业管理;商业管理;装卸搬运;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国内贸易(限专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口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及蔬菜、调味品、乳制品、瓶(罐)装饮用水、进口酒类、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农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湖南澳创的股东为自然人李平波、明子翔。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南澳创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设立目的:

产业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为促进长沙市进出口贸易发展,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融资,贸易融资。投向服务长沙进出口贸易的金融服务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配套产业基金等。合伙企业将不低于50%的基金额度服务于长沙金霞保税区内的企业。

3、出资各方及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16,8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募集。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名城股权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9762%;有限合伙人名城金控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8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64.2857%,有限合伙人保税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政府引导资金,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9.7619%;有限合伙人湖南澳创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9762%。首期出资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9762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名城金控(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800.00	64.2857
3	有限合伙人	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9.7619
4	有限合伙人	湖南澳创亿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币	500	2.9762
合计				16,800.00	100.00

4、投资目的及范围:

产业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为促进长沙市进出口贸易发展,投向服务长沙进出口贸易的园区投资、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服务、股权并购。具体方向是园区开放型经济平台建设投资、国际贸易、国际物流、一带一路项目投资、供应链金融服务、跨境电商等。合伙企业之闲置资金可以存放银行、购买国债、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产品或进行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的其他闲置资金增值投资。

5、合伙期限及退出: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至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满十年之日止。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首次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之日起满3年之日止为“投资期”。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的2年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在管理及退出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维护或价值增值,并及时将合伙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进行变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延长2年。

6、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行业提供咨询意见。专家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名城股权基金委派2名,湖南澳创委派1名,保税投资委派2名。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名城股权基金委派2名,名城金控委派1名,湖南澳创委派1名,保税投资委派1名,每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实行过半数通过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名城股权委派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进行决策,以及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进行决策。

7、管理费: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即名城股权基金支付管理费,具体支付方法如下:

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全额缴付到位之日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按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按2%/年收取年度管理费;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按1%/年收取年度管理费,如管理及退出期不满1年的,则按实际天数年化1%计算;延长期内,不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中支付。

8、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现金收入(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债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应按照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9、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基金实际经营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符合公司“产业+资本”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名城金控旗下拥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具有资本优势、产业链优势、管理优势及专业管理团队和丰富管理经验,将产业基金打造成为服务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进出口的重要力量的同时,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整体健康发展。

2、本次产业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财政与资本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为促进长沙市进出口贸易发展,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出口退税融资,贸易融资。投向服务长沙进出口贸易的金融服务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配套产业基金等。

3、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产业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4、本次产业基金尚在签署合伙协议及设立阶段,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11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联合长沙金霞海关保税物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签署<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113《关于合作发起设湖南丝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深入挖掘与公司有更多协同的时尚消费领域的产业资源,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雅豪”)共同签署《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拟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共同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其中芜湖恒晖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河南雅豪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山南晨鼎均为有限合伙人。山南晨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3、朗姿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编号:2017-11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7年1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深入挖掘与公司有更多协同的时尚消费领域的产业资源,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雅豪”)共同签署《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拟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共同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其中芜湖恒晖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河南雅豪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山南晨鼎均为有限合伙人。山南晨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7年11月22日,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韩亚资管”)之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晨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雅豪”)共同签署《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山南晨鼎拟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共同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对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进行投资,其中芜湖恒晖出资100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河南雅豪出资12亿元人民币,与山南晨鼎均为有限合伙人。

2、资金来源:山南晨鼎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子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名称:芜湖恒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晟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荆蜂路120号1幢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合伙期限:2017年6月29 日至2037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其他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芜湖恒晖为朗姿股份全资子公司芜湖恒鼎与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晨晖”)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宁波晨晖出资260万元,占比52%,为其普通合伙人;芜湖恒鼎出资240万元,占比48%,为其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芜湖恒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有限合伙人之一

1、基本情况

名称:山南晨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藏山南乃东区结巴乡滴新村

法定代表人:韩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2017年06月29日至2037年06月28日

经营范围:服饰国内贸易;企业管理;服饰、文化产业项目开发、项目策划、项目服务;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情况说明

山南晨鼎是朗姿股份控股子公司朗姿韩亚资管的全资子公司。

(三)有限合伙人之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雅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59号院16号楼5层附38-5

法定代表人:李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咨询;商业地产运营策划、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李楠	1.00	10.00
共青城骁城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0.00

3、关联关系说明

河南雅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拟):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拟):有限合伙。

3、合伙企业规模、出资情况和出资方式(拟):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芜湖恒晖	100.00	0.04	货币
山南晨鼎	120,000.00	49.98	货币
河南雅豪	120,000.00	49.98	货币
合计	240,100.00	100	

4、经营范围(拟):实业投资、企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上述内容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5、存续期限: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

6、退出机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分担亏损。

7、会计核算方式: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

8、投资方向:时尚相关产业和领域。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芜湖恒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山南晨鼎和河南雅豪。

2、合作事项的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不收取管理费;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也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3、收入分配原则:合伙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所获得的收益和投资本金;各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分配优先于该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分配。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完合伙企业费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可分配收入分配顺序为:优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每名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目标收益率(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划付至合伙企业指定账户之日起算至分配之日的期间,按[单利]计算);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到每名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上述分配之后的余额全部归普通合伙人享有。

4、权益转让: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转让任何第三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事先书面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和权益。

5、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公司控股子公司朗姿韩亚资管通过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山南晨鼎,与芜湖恒晖、河南雅豪合作设立合伙企业,通过借助合作方在投资领域的专业经验以及资金优势,深入挖掘与公司有更多协同的时尚产业和资源,为公司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设立,存在一定的设立风险。同时,在合伙企业的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一定的运营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保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为丰富公司的“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而进行的业务拓展。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山南晨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设立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其他说明

1、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声明: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除上述披露的《合伙协议》外,公司承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5、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芜湖永健时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朗姿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7-16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尹洪卫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15,600,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个人融资所需。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尹洪卫	是	15,6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2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6%	个人融资
合 计	--	15,600,000	--	--	--	10.06%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2日,尹洪卫先生将其于2016年11月29日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3,5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4%,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尹洪卫	是	13,5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2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
合 计	--	13,500,000	--	--	--	8.71%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5,026,0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2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6,335,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5%。

尹洪卫先生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7-104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先生关于将其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浩亮	是	200万股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6月13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6%	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浩亮先生共持有公司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12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本次质押的2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其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061.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2.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7-1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增加人民币59,9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17年11月21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6,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7-7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22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收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转来的《关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给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17]36号),具体内容如下:

吉林化纤是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我委全力支持吉林化纤发展壮大规划:到2020年,吉林化纤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国有资产、净利润、员工收入、股东回报实现稳步增长,资产、业务、人员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部分细分领域取得市场定价权,成为全球一流的纤维材料及相关延伸产品的供应商。

化纤集团已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奇峰化纤全部资产(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7]1757号审计报告和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59号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化纤集团将持有的奇峰化纤20%股权协议转让给吉林化纤,符合国有产权转让规定及国资改革方向,是稳步推进我市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提升化纤股份核心竞争力,提高化纤产品盈利能力,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因此,我委原则同意化纤集团上述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宜,请严格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7-070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网络媒体上有题为《赛轮金宇:新华联轮胎野心勃勃,新客户九龙客车2月拿下40亿订单!》的信息,称"公司拿下江苏九龙客车装车配套供货订单,打开了在客车领域发展的新空间,未来将在客车领域提供更多更专业的轮胎产品和服务。有消息显示九龙汽车近期两个月内拿下了40亿的订单,公司将回接受益,业绩有望实现新的突破。"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关注,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人员对此进行了核查。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投资者对网络报道